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7号文核准；
- 3、涉及公司简称已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释义；
- 4、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8]327号”《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发行人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芯光”）发行182,313,043股股份，向New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NSL”）发行56,817,391股股份，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700万元。

以上新增的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比例发生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2,313,043	16.86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113,400,000	13.46	113,400,000	10.49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756,250	12.08	101,756,250	9.41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92,139,625	10.94	92,139,625	8.52
NewSure Limited	0	0	56,817,391	5.25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3,812	6.65	56,053,812	5.18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 NSL、和谐芯光，NSL 与上市公司股东 Jingtian I、Jingtian II 及 KAI LE 存在关联关系，互为关联方，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NSL 与和谐芯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持有 NSL 的 60.97%股份，是 NSL 的控股股东，且其他股东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II L.P.四只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由 Chi Sing Ho 和 Quan Zhou 任董事或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KAI LE Capital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此，NSL 与华灿光电主要股东 KAI LE Capital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 NSL、和谐芯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和谐芯光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谐芯光作为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

和谐光电股份认购华灿光电182,313,043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比例增加至16.86%。

本次交易前，NSL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NSL作为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和谐光电股份认购华灿光电56,817,391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比例增加至5.25%。NSL及其一致行动人KAI LE Capital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0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